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批复)

党委发〔2011〕4号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关于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代表大会 和第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批复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代表大会和第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结果。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立新 许建宇 阮方民 吴勇敏 张子法 胡 炜 费英勤

书记：费英勤

副书记：张子法 吴勇敏

特此批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2011年1月5日

**主题词：院级党代会 选举结果 批复**

---

主送：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月6日印发

---